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 一、有關出售合營企業之48%股本權益之須予披露交易；
- 二、有關建議收購英國錳銅控股有限公司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23%權益之非常重大收購；
及
- 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刊發之公佈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刊發之通函，有關組建合營企業及訂立總目協議；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刊發有關訂立補充協議之公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英國錳銅訂立總目協議的額外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將達致總目協議的條件(即(a)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合營企業；(b)取得獨立股東對合營協議的批准；及(c)訂立並促使其各自之聯屬公司(作為有關文件之訂約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股東協議及其他項目文件及英國錳銅之股東已於遵照倫敦證券交易所之有關規則及規例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批准英國錳銅加以執行)的限期，延長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合營協議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而合營企業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根據中國法律循正當程序成立。英國錳銅股東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批准英國錳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股東協議及其他項目文件。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英國錳銅已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股東協議，並促使其各自之聯屬公司(作為有關文件之訂約方)訂立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及其他項目文件。於本公佈日期，總目協議所列全部條件均已達成。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將把於合營企業之48.0%股本權益轉讓予英國錳銅。英國錳銅將藉發行5,700,000股新英國錳銅股份予Linkstate支付代價，其相當於英國錳銅擴大後已發行普通股本約23%。本公司同時將轉讓於合營企業之51%股本權益予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帝福投資。

待完成該等轉讓後，合營企業將分別由帝福投資持有51%、英國錳銅持有48%及上海華普持有1%，並將易名為上海英倫合營企業之公司名稱。上海英倫合營企業將繼續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入賬。

根據上市規則，股權轉讓協議下擬定之交易構成本公司對英國錳銅權益之非常重大收購及本公司對合營企業權益之須予披露出售。因此，股權轉讓協議須待本公司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英國錳銅於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前為一名獨立第三方，並概無任何股份權益，而且並無股東於股權轉讓協議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因此概無本公司股東需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股權轉讓協議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上市規則而言，鑑於上海華普乃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上海華普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關於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以點票表決方式)之規定。Proper Glory及Geely Group(均由李先生全資擁有並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2.33%權益)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將就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待完成股權轉讓協議後，英國錳銅將擁有上海英倫合營企業之48%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彼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代工製造協議、土地及設施合同、零部件供應及採購協議，以及汽車零部件及組件供應及採購協議下擬定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關於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Proper Glory及Geely Group(均由李先生全資擁有並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2.33%權益)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將就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代工製造協議、土地及設施合同、零部件供應及採購協議、汽車零部件及組件供應及採購協議，以及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以便就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代工製造協議、土地及設施合同、零部件供應及採購協議、汽車零部件及組件供應及採購協議之條款，以及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已委聘華富嘉洛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等協議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以及華富嘉洛之意見，並隨附為批准：i)股權轉讓協議；ii)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iii)代工製造協議；iv)土地及設施合同；v)零部件供應及採購協議；及vi)汽車零部件及組件供應及採購協議以及其中擬定交易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刊發之公佈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刊發之通函，有關組建合營企業及訂立總目協議；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刊發有關訂立補充協議之公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英國錳銅訂立總目協議的額外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將達致總目協議的條件(即(a)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合營企業；(b)取得獨立股東對合營協議的批准；及(c)訂立並促使其各自之聯屬公司(作為有關文件之訂約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股東協議及其他項目文件及英國錳銅之股東已於遵照倫敦證券交易所之有關規則及規例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批准英國錳銅加以執行)的限期，延長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合營協議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而合營企業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根據中國法律循正當程序成立。英國錳銅股東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批准英國錳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股東協議及其他項目文件。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英國錳銅已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股東協議，並促使其各自之聯屬公司(作為有關文件之訂約方)訂立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及其他項目文件。於本公佈日期，總目協議所列全部條件均已達成。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1) 本公司
(2) 英國錳銅

在完成股權轉讓協議前，英國錳銅(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轉讓之資產：本公司將把於合營企業之48.0%股本權益轉讓予英國錳銅。

代價：將由英國錳銅藉發行5,700,000股新英國錳銅股份予Linkstate支付，其相當於英國錳銅擴大後已發行普通股本約23%。按英國錳銅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即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有關組建合營企業及訂立總目協議之該公佈前之日期)之收市價計算，該批股份之市場價值約為29,240,000英鎊(約相當於446,530,000港元)。

代價乃經本公司與英國錳銅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英國錳銅於磋商股權轉讓協議當時之股份價格，以及英國錳銅於該等轉讓完成後之持股架構。

本公司亦將於簽立股權轉讓協議同時，轉讓於合營企業之餘下51%權益予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帝福投資。

先決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誠如股權轉讓協議所載)於股權轉讓協議訂立日期起計90日內(或協議各方可能協訂之較後日期)獲達成後，方會遞交予中國審批部門審批以便批准該等轉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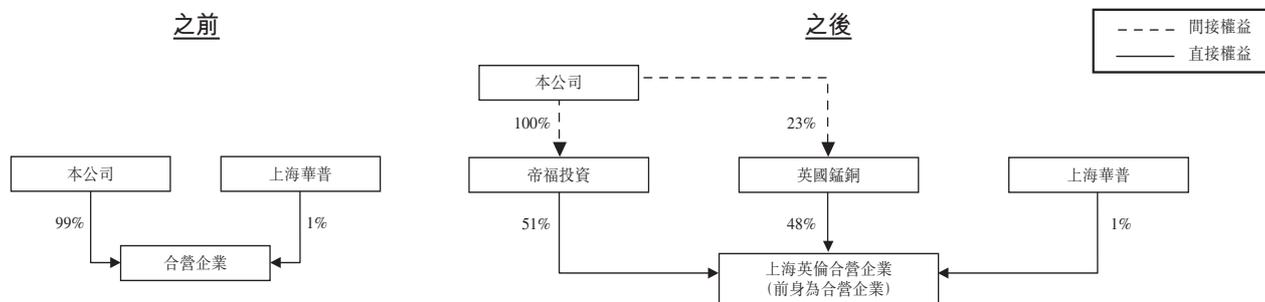
- (a) 本公司及上海華普各自以現金全數出資其所認購之合營企業註冊資本，而本公司及上海華普之有關出資額已獲於中國註冊之獨立會計師核實；
- (b) 英國錳銅股東批准與該等轉讓有關之相關交易；
- (c) 帝福投資、英國錳銅及上海華普已簽立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及
- (d)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權轉讓協議。

協議各方將向中國審批當局申請批准該等轉讓，倘若未能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計120天內（或協議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取得上海英倫合營企業之營業執照，股權轉讓協議將告失效，而股權轉讓協議訂約各方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絕。

於本公佈日期，上文所列之條件(b)及(c)已達成。該等轉讓將視作於相關中國部門發出上海英倫合營企業之營業執照當日完成，而英國錳銅須於其後10個營業日內向Linkstate發行英國錳銅代價股份。

待英國錳銅發行英國錳銅代價股份予Linkstate後，本公司將成為英國錳銅之單一最大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擬將其於英國錳銅之權益持作長期投資，而英國錳銅將作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入賬。

於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前後之合營企業股權架構：



待完成本公司向英國錳銅轉讓合營企業之48%股本權益及向帝福投資轉讓合營企業之51%股本權益後，合營企業將會分別由帝福投資持有51%、英國錳銅持有48%及上海華普持有1%。合營企業亦將易名為上海英倫合營企業之公司名稱，並將繼續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

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 (1) 帝福投資
- (2) 上海華普
- (3) 英國錳銅

建議條款： **更改名稱**
上述訂約各方同意更改合營企業之名稱為上海英倫帝華汽車部件國際有限公司。

業務範圍

從事產銷及分銷汽車零部件及組件；與上述各項有關之設計及研發；以及提供售後服務。

生產規模

在上海英倫合營企業首三個營運年度內，供上海華普（其將根據中國法例持有經核准之有關汽車產品目錄）完成裝配10,000輛LTI TX系列產品之用的該等產品估計年產量為10,000單元，另外供生產三款小型轎車之用的該等產品的產量為30,000單元。

年期

50年。

優先權

除非獲其他各方書面同意有關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否則任何訂約方概不能出售、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於上海英倫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之全部或任何部份股權。

董事會成員組成

上海英倫合營企業董事會將由五位董事組成。帝福投資將有權提名兩位董事（包括主席），英國錳銅將有權提名兩位董事（包括副主席）而上海華普將有權提名一位董事進入上海英倫合營企業之董事會。上海英倫合營企業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當時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或以上，及必須同時包括帝福投資及英國錳銅提名之董事。

利潤分配

於抵銷往年虧損、遵照中國法律納稅並向上海英倫合營企業之儲備基金、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和企業發展基金出資後，除上海英倫合營企業的董事會另有定奪外，上海英倫合營企業的所有剩餘盈利將以股息分派予上述各方。上海英倫合營企業董事會宣派的任何股息，須按分派時上述各方各自佔上海英倫合營企業註冊資本的權益比例分派予有關方。

不競爭

在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年期內及之後三年，任何訂約方概不能於中國直接或間接從事與LTI TX系列產品相近之產品之設計、開發、生產或裝配以供應亞洲市場使用，或在亞洲營銷或銷售與中國製造的LTI TX系列產品接近之產品，惟已於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內清楚訂明者除外。

各訂約方概不得在中國設立、收購、營運或管理一座製造廠房，以生產與該等產品相近之產品，或在中國從事設計、開發、生產、裝配、營銷或銷售該等產品。

待上海英倫合營企業全面投產後，上海英倫合營企業乃擬定作為英國境外唯一生產LTI TX系列產品之生產設施。英國錳銅向帝福投資及上海華普承諾，英國錳銅不會於中國其他地方或世界其他地區生產或分銷或促使其他人士生產LTI TX系列產品，除非上海英倫合營企業無法生產LTI TX系列產品，或未能達到英國錳銅指定或在其他地方可以製造或取得之規格、價格、品質或交付條款之要求。

購買上海英倫合營企業(作為持續經營實體)

倘若英國錳銅、帝福投資或上海華普任何一方成為一宗有關清盤或解散或終止經營業務之訴訟對象，或上海英倫合營企業可能須提早結束業務，並無違約之一方可選擇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所載之程序按公允市值購買上海英倫合營企業(作為持續經營實體)。

先決條件

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將於上海市外國投資工作委員會或其地方代表及彼等各自就本協議及上海英倫合營企業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之承繼方批准後生效。

股東協議

日期：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1) 英國錳銅
(2) 本公司

建議條款：

英國錳銅代價股份之出售限制

於發行英國錳銅代價股份後，如未經英國錳銅之董事會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或Linkstate概不得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 i) 全部或任何英國錳銅代價股份權益，此限制之期間為股東協議訂立日期起計兩年；
- ii) 任何超過25%之英國錳銅代價股份權益，此限制之期間為股東協議訂立日期第二至第五週年；
- iii) 除上文第(ii)項條件所述外，任何超過另外25%之英國錳銅代價股份權益，此限制之期間為股東協議訂立日期第五至第十週年；及
- iv) 任何英國錳銅代價股份權益予任何被英國錳銅董事會真誠認定屬英國錳銅競爭對手之任何公司或其他人士。

收購限制

於該等轉讓後，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向英國錳銅承諾：

- i) 除非本公司事先向英國錳銅董事會發出四個星期之通知，否則其不會直接或間接提出、協助或與其他人士合力提出收購英國錳銅全部或部份已發行普通股本之要約。然而，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可無須經英國錳銅董事會事先批准而增加於英國錳銅之持股權至29.9%，惟須遵照倫敦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規定知會英國錳銅之董事會；及
- ii) 不會接納任何收購英國錳銅代價股份而令控制權賦予第三方之要約，惟獲英國錳銅董事會推薦之出價或要約例外。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無意增持其於英國錳銅之建議權益。

英國錳銅之權利

倘於股東協議訂立日期起計10年內，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或股權轉讓協議因以下任何理由終止：i)上海英倫合營企業在中國或根據任何中國法律經營而需要之任何執照失去、終止、吊銷或不獲續期；或ii)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因本公司任何違反該協議，或因具法律約束力之命令在中國頒佈、作出或簽發而終止，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授予英國錳銅權利，藉發出書面通知以總金額1英鎊(相當於把彼等各自於對方的持股量恢復至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前之原有水平之面值)向本公司購回英國錳銅代價股份。

倘英國錳銅行使該權利，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將有權以1英鎊(相當於把彼等各自於對方的持股量恢復至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前之原有水平之面值)代價取得英國錳銅於上海英倫合營企業之全部持股權。

先決條件

股東協議下之協議各方之權利及義務之各方面均以：i)該等轉讓之完成；ii)委任由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提名之兩位非執行董事進入英國錳銅之董事會(惟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須持有逾20%之英國錳銅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及iii)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配發及發行英國錳銅代價股份予Linkstate作為條件並受其規限。

倘若未能於股東協議日期起計120天內(或協議各方共同協定之其他期間)達成先決條件，股東協議將自動終止。

其他項目文件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有關訂約各方(分別為上海英倫合營企業、上海華普合營企業、上海華普及LTI)訂立下列其他項目文件，以協助上海英倫合營企業之營運：

1. 土地及設施合同，其規管地盤之租賃安排及位於地盤之製造廠房及設備；
2. 代工製造協議，其規管上海華普合營企業向上海英倫合營企業供應之部件；
3. 零部件供應及採購協議，其規管上海英倫合營企業向LTI供應零件及部件；
4. 汽車零部件及組件供應及採購協議，其規管上海華普向上海英倫合營企業採購汽車零件、部件及組件；
5. 商標特許協議(上海英倫合營企業)，其規管上海英倫合營企業按毋須支付商標特許權費獲特許使用LTI之商標；
6. 商標特許協議(上海華普)，其規管上海華普按毋須支付商標特許權費獲特許使用LTI之商標；
7. 技術及知識產權特許協議(上海英倫合營企業)，其規管LTI向上海英倫合營企業授出之不可轉讓特許權，以使用製造各款倫敦的士型號或製造將於中國製造之倫敦的士型號所用之汽車零件、部件及組件所需之品牌名稱、技術及其他權利；
8. 技術及知識產權特許協議(上海華普)，其規管LTI向上海華普授出之不可轉讓特許權，以使用製造將於中國製造之倫敦的士型號所需之品牌名稱、技術及其他權利；及
9. 亞洲以外地區代理及銷售協議，其規管委聘LTI為上海華普製造之倫敦的士之獨家全球(亞洲地區除外)代理商。

甲. 根據以下其他項目文件所擬定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關於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1) 土地及設施合同

訂約方： (1) 上海華普合營企業(作為出租人)
(2) 上海英倫合營企業(作為承租人)

年期： 20年

主體事項：

根據土地及設施合同，上海華普合營企業同意向上海英倫合營企業出租位於地盤之土地與樓宇及設施，年期為20年，此後各年自動重續。上海華普合營企業將投資約人民幣500,000,000元(約相當於504,400,000港元)興建若干樓宇及購買若干設施，包括成本約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約相當於100,880,000港元)之塗漆店設備(「設備」)及成本約為人民幣400,000,000元(約相當於403,520,000港元)之若干樓宇(「樓宇」)(設備及樓宇合稱「設施」)，而設施即將建於地盤上。

定價政策：

地盤每年之租金(包括所有土地使用費用，如有)將為每平方米人民幣3元(折合每年人民幣約1,300,000元)，將由上海英倫合營企業支付予上海華普合營企業，並根據所用地盤實際面值按比例作出調整。地盤之租金將由上海英倫合營企業於各曆月首個營業日分十二個月等額預先支付。

設施之租金將按上海華普合營企業於設施作出之總投資價值之年度直線折舊(樓宇按二十年折舊及設施按八年折舊)為基準。假設樓宇及設施之估計投資價值分別不多於人民幣400,000,000元及不多於人民幣100,000,000元，則設施每年之總租金將不多於人民幣32,000,000元，將由上海英倫合營企業根據其於該年度所用之設施百分比(對比上海華普合營企業而言及按於該物業之生產數量計量)按比例支付。各訂約方對設施之使用將有待獨立審核，及訂約方將進一步確定上海英倫合營企業就設施每年應付之精確租金數額。設施之租金將由上海英倫合營企業按年度基準支付。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上海英倫合營企業根據土地及設施合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應付上海華普合營企業之租金之擬定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上海英倫合營企業應付之租金	17,000 (約相當於 17,150,000港元)	33,000 (約相當於 33,290,000港元)	33,000 (約相當於 33,290,000港元)

上海英倫合營企業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應付上海華普合營企業之租金之擬定年度上限，已由董事參考上海華普合營企業就地盤及設施所取之租金及上海英倫合營企業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所用設施之估計百分比而釐定。董事認為，土地及設施合同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代工製造協議

訂約方：

- (1) 上海華普合營企業(作為供應商)
- (2) 上海英倫合營企業(作為買方)

年期： 50年

主體事項：

根據代工製造協議，上海華普合營企業將向上海英倫合營企業授出使用其沖壓機及生產部件所需之相關設施之特許權，並將為上海英倫合營企業製造部件。上海英倫合營企業同意在不收取專利費情況下向上海華普合營企業授出一項於中國使用該等工具之非獨家特許權以製造部件，及上海華普合營企業同意根據代工製造協議所載之產品規格為上海英倫合營企業製造及供應部件。

定價基準：

根據代工製造協議，上海華普合營企業將製造之部件將以成本另加3%之價格銷售予上海英倫合營企業。成本包括以生產量比例為基準之固定成本，而成本計算將由上海華普合營企業按年並根據上海英倫合營企業與上海華普合營企業之間的相互協定作出審核。根據代工製造協議應付予上海華普合營企業之代價乃經各訂約方按公平原則釐定。上海英倫合營企業之董事將每三年正式評估就定價基準與上海華普合營企業展開磋商是否必要或適當，以參考評估時之當前公平市價而確保對上海英倫合營企業之公平性。該等評估將於生產開始起計第三週年首次展開。

產品保證：

上海華普合營企業聲明、保證及同意，上海華普合營企業代上海英倫合營企業製造之所有產品將於產品納入上海英倫合營企業之產品後六個月期間內不存在瑕疵。上海華普合營企業同意，如上海英倫合營企業發現有任何瑕疵，其將於上述六個月期間內為任何有瑕疵之產品提供退換保證。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上海英倫合營企業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上海華普合營企業採購部件之擬定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上海英倫合營企業採購部件	0 (附註) (約相當於0港元)	151,000 (約相當於 152,330,000港元)	521,000 (約相當於 525,580,000港元)

附註：由於生產至二零零八年中才展開，因此二零零七年之年度上限為零。

上海英倫合營企業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上海華普合營企業採購部件之擬定年度上限，已由董事參考生產部件估計勞工、製造及直接原料成本，並按上海英倫合營企業之預算，計及上海英倫合營企業將銷售之轎車數目而釐定。於釐定年度上限時，董事亦已考慮上海英倫合營企業之營運規模。由於上海英倫合營企業於二零零八年時將處於起始經營階段，而大規模生產僅會於二零零八年中開始，故二零零九年之年度上限遠高於二零零八年。董事認為，代工製造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零部件供應及採購協議

訂約方： (1) 上海英倫合營企業 (作為供應商)
(2) LTI (作為買方)

年期： 50年

主體事項：

根據零部件供應及採購協議，上海英倫合營企業同意根據零部件供應及採購協議所載之產品規格向LTI供應將裝配入LTI產品內之汽車零部件，及LTI同意按此向上海英倫合營企業採購該等汽車零部件。

定價基準：

上海英倫合營企業將製造之零部件將以成本另加3%之價格銷售予LTI。根據零部件供應及採購協議應付予上海英倫合營企業之代價乃經各訂約方按公平原則釐定。上海英倫合營企業之董事將每三年正式評估就定價基準與LTI展開磋商是否必要或適當，以參考評估時之當前公平市價而確保對上海英倫合營企業之公平性。該等評估將於生產開始起計第三週年首次展開。

產品保證：

上海華普合營企業聲明、保證及同意，上海英倫合營企業代LTI製造之所有產品將符合產品規格，並將因而於產品納入LTI之產品並交付予最終用戶後36個月期間或100,000英里駕駛里數內 (以較早者為準) 不存在瑕疵，及上海英倫合營企業同意，如LTI發現有任何瑕疵，其將於上述期間內為任何有瑕疵之產品提供退換保證。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LTI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上海英倫合營企業採購零部件之擬定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LTI採購零部件	0 (附註) (約相當於 0港元)	107,000 (約相當於 107,940,000港元)	180,000 (約相當於 181,580,000港元)

附註：由於生產至二零零八年中才展開，因此二零零七年之年度上限為零。

LTI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上海英倫合營企業採購零部件之擬定年度上限，已由董事按LTI估計將採購之零部件單位，並按上海英倫合營企業之預算，以零部件之單位直接原料成本及勞工成本為基準而釐定。於釐定年度上限時，董事亦已考慮上海英倫合營企業之營運規模。由於上海英倫合營企業於二零零八年時將處於起始經營階段，而大規模生產僅會於二零零八年中開始，故二零零九年之年度上限遠高於二零零八年。董事認為，零部件供應及採購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汽車零部件及組件供應及採購協議

訂約方： (1) 上海英倫合營企業(作為供應商)
(2) 上海華普(作為買方)

年期： 50年

主體事項：

根據汽車零部件及組件供應及採購協議，上海英倫合營企業同意根據汽車零部件及組件供應及採購協議所載之產品規格向上海華普供應將用於LTI TX系列產品及小型轎車之汽車零部件及組件，及上海華普同意按此向上海英倫合營企業採購該等汽車零部件及組件。

定價基準：

根據汽車零部件及組件供應及採購協議，上海英倫合營企業及上海華普將共同釐定向最終客戶及最終分銷商作出之售價。向上海華普將保留之最終客戶所收取之售價百分比將為(a)售價8%；或(b)本集團將於上述產品同類交易中從協助完成裝配及銷售分銷之獨立第三方獲得之百分比(以較低者為準)(不含稅)。上海華普所保留之百分比亦用作彌補上海華普選擇支付予其經銷商、分銷商或銷售代理之任何佣金或付款。上海華普亦會保留(a)向最終分銷商作出之售價1.5%；或(b)本集團將於上述產品同類交易中從協助完成裝配之獨立第三方獲得之百分比(以較低者為準(不含稅))。汽車零部件及組件供應及採購協議下之定價基準乃經各訂約方按公平原則釐定。

產品保證：

上海華普合營企業聲明、保證及同意，上海英倫合營企業代上海華普製造之所有產品將符合產品規格，並將因而於納入上海華普之產品並交付予最終用戶後(a)36個月期間或100,000英里駕駛里數(以較早者為準，只適用於上海華普將售予最終分銷商之產品所用之產品)；或(b)24個月或60,000英里駕駛里數(以較早者為準，只適用於上海華普將於中國或亞洲銷售之產品所用之產品)內不存在瑕疵(不包括有瑕疵產品規格所產生之瑕疵)，及上海英倫合營企業同意，如上海華普發現有任何瑕疵，其將於上述期間內為任何有瑕疵之產品提供退換保證。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上海華普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上海英倫合營企業採購汽車零部件及組件之擬定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上海華普採購汽車零部件及組件	0 (附註) (約相當於 0港元)	480,000 (約相當於 484,220,000港元)	2,676,000 (約相當於 2,699,550,000港元)

附註：由於生產至二零零八年中才展開，因此二零零七年之年度上限為零。

上海華普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上海英倫合營企業採購零部件及組件之擬定年度上限，已由董事參考估計將予銷售之轎車單位及各轎車之估計售價而釐定，並以上海英倫合營企業之預算為基準。於釐定年度上限時，董事亦已考慮上海英倫合營企業之營運規模。由於上海英倫合營企業於二零零八年時將處於起始經營階段，而大規模生產僅會於二零零八年中開始，故二零零九年之年度上限遠高於二零零八年。董事認為，汽車零部件及組件供應及採購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超過三年之年期

土地及設施合同、代工製造協議、零部件供應及採購協議、汽車零部件及組件供應及採購協議均為期超過三年。董事認為，該等協議如擁有更長年期，將有助及確保於上海英倫合營企業年期內生產的持續性，對本公司及英國錳銅均屬有利。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1)條，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協議為何需要較長的年期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此類型協議按較長期間訂立乃一般商業慣例。

乙.以下根據其他項目文件擬定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條可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1) 商標特許協議(上海英倫合營企業)

訂約方： (1) LTI(作為特許人)
(2) 上海英倫合營企業(作為特許權持有人)

年期： 於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終止時終止

主體事項：

根據商標特許協議(上海英倫合營企業)，LTI同意不收取專利費將其商標之特許權授予上海英倫合營企業，以供上海英倫合營企業在製造汽車零部件及裝裝配件時使用。

(2) 技術及知識產權特許協議(上海英倫合營企業)

訂約方： (1) LTI(作為特許人)
(2) 上海英倫合營企業(作為特許權持有人)

年期： 於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終止時終止

主體事項：

根據技術及知識產權特許協議(上海英倫合營企業)，LTI將授予上海英倫合營企業一項不得轉讓之特許權，可於上海英倫合營企業經營期間，為製造不同型號倫敦的士所用之汽車零部件及組件或於中國製造各種型號之倫敦的士，使用所需品牌、技術及其他權利。除非獲LTI事先同意，上海英倫合營企業不得將該等權利分授予其他人士。根據此協議授予該等權利毋須支付特許權費。

由於此等協議並無涉及任何代價，在商標特許協議(上海英倫合營企業)及技術及知識產權特許協議(上海英倫合營企業)項下擬定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少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條，商標特許協議(上海英倫合營企業)和技術及知識產權特許協議(上海英倫合營企業)項下擬定之交易可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丙.不會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之其他項目文件：

(1) 亞洲以外地區代理及銷售協議

訂約方： (1) 上海華普(作為供應商)
(2) LTI(作為代理商)

年期： 50年

主體事項：

根據亞洲以外地區代理及銷售協議之條款，LTI獲委聘為上海華普所製倫敦的士在亞洲以外世界各地之獨家環球代理商。

定價基準：

根據亞洲以外地區代理及銷售協議，上海華普所製倫敦的士將以成本加1.5%之價格售予LTI。

(2) 商標特許協議(上海華普)

訂約方： (1) LTI(作為特許人)
(2) 上海華普(作為特許權持有人)

年期： 於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終止時終止

主體事項：

根據商標特許協議(上海華普)，LTI同意不收取專利費將其商標之特許權授予上海華普，以供上海華普在製造LTI TX系列產品時使用。

(3) 技術及知識產權特許協議(上海華普)

訂約方： (1) LTI(作為特許人)
(2) 上海華普(作為特許權持有人)

年期： 於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終止時終止

主體事項：

根據技術及知識產權特許協議(上海華普)，LTI將授予上海華普一項不得轉讓之特許權，可於上海英倫合營企業經營期間，為於中國製造各種型號倫敦的士，使用所需品牌、技術及其他權利。除非獲LTI事先同意，上海華普不得將該等權利分授予其他人士。根據此協議授予該等權利毋須支付特許權費。

英國錳銅之資料

英國錳銅於一八九九年三月十日於英格蘭和威爾斯註冊成立，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英國錳銅之主營業務為主要在英國從事的士生產、銷售及分銷，並為購買英國錳銅集團出產之的士提供資金。英國為英國錳銅集團之的士銷售業務之核心市場，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平均佔英國錳銅集團營業額95%。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英國錳銅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58,450,000英鎊(約相當於892,600,000港元)。

下表載列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英國錳銅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英鎊 (經審核及重列)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英鎊 (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千英鎊 (經審核)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除稅前溢利	2,503 (約相當於38,220,000港元)	3,756 (約相當於57,360,000港元)	658 (約相當於10,050,000港元)
除稅後溢利	2,048 (約相當於31,280,000港元)	2,750 (約相當於42,000,000港元)	657 (約相當於10,003,000港元)
資產淨值	19,582 (約相當於299,040,000港元)	21,469 (約相當於327,860,000港元)	21,685 (約相當於331,160,000港元)

根據英國錳銅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之公佈所述，英國錳銅正於中國物色生產合作夥伴，以發展低成本生產設施及進軍一個汽車市場日益增長之國家。誠如英國錳銅告知，該等轉讓可為彼等提供開發中國汽車市場的機會。

作出該等轉讓及組建上海英倫合營企業之原因

估計上海英倫合營企業將於二零零八年中開始大規模生產。由於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汽車零部件及相關汽車之製造及貿易業務，因此該等轉讓及組建上海英倫合營企業為與英國錳銅展開合作之開頭。董事認為與英國錳銅之合作將令本集團能夠利用英國錳銅之汽車製造技術，並可參與製造倫敦的士。此外，與英國錳銅的合作亦令本集團藉分佔：i)上海英倫合營企業(待上海英倫合營企業大規模生產後)及ii)英國錳銅(待從英國錳銅收取英國錳銅代價股份後)之溢利而獲得新增盈利來源。因此，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及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組建上海英倫合營企業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有意於該等轉讓完成後，將其於英國錳銅之權益持作長期投資，而英國錳銅將作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入賬。

訂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

董事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確保上海英倫合營企業能夠運作順暢，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以正常商業條款為基準，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海華普合營企業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取得地盤之土地使用權。基於時間因素，董事認為，訂立土地及設施合同(條款以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開出之條款(視情況而定)為基準)符合上海英倫合營企業之利益，此乃由於上海英倫合營企業作為一家中外合營企業須耗費較多時間以取得有關土地使用權。

上海華普合營企業於日常業務中生產部件供汽車製造用途。董事認為，向上海華普合營企業採購部件(條款以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開出之條款(視情況而定)為基準)可簡化上海英倫合營企業之製造流程，並確保上海英倫合營企業仍然掌握部件之品質控制。

此外，上海華普在其日常業務中於中國進行汽車之完成裝配、銷售及分銷。由於上海華普持有中國法律規定在中國銷售汽車所須之相關經核准汽車產品目錄，以及汽車零部件及組件供應及採購協議之條款乃以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開出之條款(視情況而定)為基準，董事認為，向上海華普合營企業供應汽車零部件及組件以進行完成裝配、銷售及分銷，符合上海英倫合營企業之利益。

董事亦認為，訂立零部件供應及採購協議(據此，向LTI出售汽車零部件之價格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開出之條款(視情況而定)釐定)會提升上海英倫合營企業所生產產品之需求。

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股權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對英國錳銅權益之非常重大收購及本公司對合營企業權益之須予披露出售。因此，股權轉讓協議須待本公司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英國錳銅於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前為一名獨立第三方，並概無任何股份權益，而且並無股東於股權轉讓協議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因此概無本公司股東需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股權轉讓協議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上市規則而言，鑑於上海華普乃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上海華普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關於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以點票表決方式)之規定。Proper Glory及Geely Group(均由李先生全資擁有並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2.33%權益)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將就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待完成股權轉讓協議後，英國錳銅將擁有上海英倫合營企業之48%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彼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代工製造協議、土地及設施合同、零部件供應及採購協議，以及汽車零部件及組件供應及採購協議下擬定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關於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Proper Glory及Geely Group(均由李先生全資擁有並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2.33%權益)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將就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代工製造協議、土地及設施合同、零部件供應及採購協議、汽車零部件及組件供應及採購協議，以及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以便就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代工製造協議、土地及設施合同、零部件供應及採購協議、汽車零部件及組件供應及採購協議之條款及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已委聘華富嘉洛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等協議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以及華富嘉洛之意見，並隨附為批准：i)股權轉讓協議；ii)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iii)代工製造協議；iv)土地及設施合同；v)零部件供應及採購協議；及vi)汽車零部件及組件供應及採購協議以及其中擬定交易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屬公司」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或直接或間接於同一控制下之人士或機構，以及其高級人員、董事、經理及僱員；就本釋義而言，受控制以作直接或間接擁有上述人士50%或以上之註冊資本或投票權，或擁有權力以委任董事會之大多數董事、主席、總經理或上述人士之其他主要負責人
「該等協議」	合指	股權轉讓協議、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股東協議及其他項目文件
「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	指	帝福投資、英國錳銅及上海華普將予訂立之合營協議，其載有成立上海英倫合營企業之主要條款
「額外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英國錳銅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立之總目協議之補充協議
「年度上限」	指	i)土地及設施合同；ii)代工製造協議；iii)零部件供應及採購協議及iv)汽車零部件及組件供應及採購協議下擬定之交易之最高全年總金額
「亞洲」	指	載列於聯合國網站由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五年位於東亞、中南亞及東南亞地理位置之該等國家，惟指定不包括西亞、澳洲、紐西蘭、印度、伊朗及俄羅斯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中國(不包括香港)及英國之銀行對外正常辦公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該通函」	指	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之本公司通函，其內容有關成立合營企業及訂立總目協議
「本公司」	指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部件」	指	上海華普合營企業將製造之車身壁板、底盤、支架、覆蓋板及其他白車身結構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工製造協議」	指	其他項目文件之其中一項協議，由上海英倫合營企業及上海華普合營企業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立，並載於本公佈「其他項目文件」一節「代工製造協議」一分節內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亞洲以外地區代理及銷售協議」	指	其他項目文件之其中一項協議，由上海華普及LTI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立，並載於本公佈「其他項目文件」一節「亞洲以外地區代理及銷售協議」一分節內
「最終客戶」	指	由上海華普製造並由其於亞洲銷售之LTI TX系列產品之最終使用者及由上海華普製造並由其於亞洲以外地區(不包括英國)銷售之小型轎車之最終使用者
「最終分銷商」	指	LTI，其將於亞洲以外地區出售LTI TX系列產品及於英國出售小型轎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以批准股權轉讓協議、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代工製造協議、土地及設施合同、零部件供應及採購協議、汽車零部件及組件供應及採購協議，以及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及英國錳銅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協議，其載有本公司轉讓合營企業48%之股本權益予英國錳銅之主要條款
「Geely Group」	指	Geely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吉利控股」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浙江省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分別由李先生及李先生之胞兄弟李胥兵先生持有72.7%及27.3%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乃就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代工製造協議、土地及設施合同、零部件供應及採購協議以及汽車零部件及組件供應及採購協議之條款及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除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合營企業」	指	上海帝華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一間將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中外合營企業，分別由本公司及上海華普持有99.0%及1.0%
「合營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上海華普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訂立之合營協議，其載有成立合營企業之主要條款
「土地及設施合同」	指	其他項目文件之其中一項協議，由上海華普及上海英倫合營企業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立，並載於本公佈「其他項目文件」一節「土地及設施合同」一分節內
「Linkstate」	指	Linkstate Oversea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倫敦證券交易所」	指	倫敦證券交易所公眾有限公司
「帝福投資」	指	帝福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LTI」	指	英國錳銅之全資附屬公司LTI Ltd.
「LTI TX系列產品」	指	倫敦的士汽車，稱為TX系列產品
「英國錳銅」	指	英國錳銅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格蘭及威爾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
「英國錳銅集團」	指	英國錳銅及其附屬公司
「總目協議」	指	本公司及英國錳銅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訂立之總目協議
「英國錳銅代價股份」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將發行予本公司作為代價之5,700,000股英國錳銅新普通股股份
「英國錳銅股份」	指	英國錳銅股本中每股面值0.25英鎊之股份
「李先生」	指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2.33%實益權益之董事李書福先生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i)土地及設施合同；ii)代工製造協議；iii)零部件供應及採購協議；及iv)汽車零部件及組件供應及採購協議下擬定之交易
「其他項目文件」	合指	i) 土地及設施合同；ii) 代工製造協議；iii) 零部件供應及採購協議；iv) 汽車零部件及組件供應及採購協議；v) 商標特許協議(上海英倫合營企業)；vi) 商標特許協議(上海華普)；vii) 技術及知識產權特許協議(上海英倫合營企業)；viii) 技術及知識產權特許協議(上海華普)；ix) 亞洲以外地區代理及銷售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等產品」	指	用於建造豪華轎車及三款小型轎車型號之汽車零件、部件及組件
「Proper Glory」	指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Geely Group全資擁有
「華富嘉洛」	指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業務之持牌法團，並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便就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代工製造協議、土地及設施合同、零部件供應及採購協議、汽車零部件及組件供應及採購協議之條款及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上海英倫合營企業」	指	上海英倫帝華汽車部件國際有限公司(前為合營企業)，其將由帝福投資、英國錳銅及上海華普於完成股權轉讓協議及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後分別持有51.0%、48.0%及1.0%
「上海華普」	指	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分別由吉利控股及浙江華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90.00%及10.00%，而浙江華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則由吉利控股高級管理層持有。其主要從事汽車及相關部件製造及銷售，以及製造空調相關部件業務
「上海華普合營企業」	指	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中外合營企業，其由上海華普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Value Century Group Limited分別持有53.19%及46.81%。其於上海設有生產設施。上海生產廠房為一所設備全面之廠房，包含沖壓、焊接、塗漆及組裝設施，以及引擎及齒輪箱之支援生產及測試線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英國錳銅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股東協議，其載有令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之條文生效以及令有關由本公司轉讓於合營企業之48.0%股本權益予英國錳銅之其他條文生效之主要條款
「地盤」	指	位於中國上海楓涇工業區之若干塊土地，面積為440,000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英國錳銅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其載有其他項目文件所屬之範疇內特許技術之許可權及知識產權
「汽車零部件及組件供應及採購協議」	指	其為其他項目文件之其中一項協議，由上海英倫合營企業及上海華普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立，並載於本公佈「其他項目文件」一節「汽車零部件及組件供應及採購協議」一分節內
「零部件供應及採購協議」	指	其他項目文件之其中一項協議，由上海英倫合營企業及LTI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立，並載於本公佈「其他項目文件」一節「零部件供應及採購協議」一分節內
「技術及知識產權特許協議(上海英倫合營企業)」	指	其他項目文件之其中一項協議，由LTI及上海英倫合營企業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立，並載於本公佈「其他項目文件」一節「技術及知識產權特許協議(上海英倫合營企業)」一分節內
「技術及知識產權特許協議(上海華普)」	指	其他項目文件之其中一項協議，由LTI及上海華普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立，並載於本公佈「其他項目文件」一節「技術及知識產權特許協議(上海華普)」一分節內
「商標特許協議(上海英倫合營企業)」	指	其他項目文件之其中一項協議，由LTI及上海英倫合營企業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立，並載於本公佈「其他項目文件」一節「商標特許協議(上海英倫合營企業)」一分節內
「商標特許協議(上海華普)」	指	其他項目文件之其中一項協議，由上海華普及LTI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立，並載於本公佈「其他項目文件」一節「商標特許協議(上海華普)」一分節內
「該等轉讓」	指	本公司轉讓於合營企業之48.0%股本權益予英國錳銅及51%股本權益予帝福投資
「該等工具」	指	上海英倫合營企業之該等工具，由上海華普合營企業使用作生產部件及仍由上海英倫合營企業擁有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英鎊」	指	英鎊，英國法定貨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除本公佈另有說明者外，以英鎊及人民幣計算之金額已按下列匯率轉換為港元，惟僅供說明用途：

1英鎊 兌15.2712港元
人民幣1元 兌1.0088港元

並不表示任何港元之款項已經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桂生悅先生、徐剛先生、楊健先生、洪少倫先生、尹大慶先生、劉金良先生、趙傑先生及趙福全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宋林先生及楊守雄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